

意识到许多国家政府深切忧虑麻醉药品的滥用在世界某些地区蔓延所引起日增的威胁，这可由近几年来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获得压倒性支持一事所证实，

认识到这些发展已经导致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大大加重了其正常和法定职权范围下的工作负担，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79(XXIX)号决议，其中亦赞赏地注意了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管制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防止滥用麻醉药品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已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关于在经济、社会和人权领域内工作的优先次序的第1910(LVII)号决议，

请秘书长在编制和提出提议的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时考虑到麻醉药品管制工作的加重，特别注意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及其秘书处所要求的资源，以便顾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这些工作的重视，保证对这些工作给予充分优先次序并拨给必要的资源。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3446(XXX). 联合国 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5(XXVIII)号决议，其中提到迫切需要提供充裕资金，使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能继续并扩大其各种活动，以协助各有关发展中国家实施它们各自的麻醉品管制方案，

认识到面对麻醉药品滥用方面持续存在着的严重威胁，基金的资金仍然不足，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下，已进行了一些有助于加强本国麻醉药品管制方案的活动，并从而显著地推进了国际间为了减少麻醉药品的滥用和非法贩运所作的努力，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1937(LVIII)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政府向基金提供慷慨和持续的捐款；

3. 请秘书长将这个重新发出的呼吁传达各国政府；

4. 并请秘书长和基金执行主任尽力斡旋，促使各方早日慷慨地响应这个呼吁。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3447(XXX). 残废者权利宣言

大会，

注意到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保证与本组织合作采取共同的和单独的行动，以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准、充分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重申《宪章》所宣布的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关于和平、人的尊严和价值、社会公平各项原则的信念，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³、《国际人权公约》¹⁴、《儿童权利宣言》¹⁵、《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¹⁶的各项原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组织的章程、公约、建议和决议内为社会进步而规定的标准，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预防伤残和伤残重建的第1921(LVIII)号决议，

强调《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⁷宣布必须保护在身体上和精神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的权利并保证他们的福利和恢复正常生活，

铭记着需要预防身体和精神的伤残，并帮助残废

¹³ 第217A(III)号决议。

¹⁴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1386(XIV)号决议。

¹⁶ 第2856(XXVI)号决议。

¹⁷ 第2542(XXIV)号决议。